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可能使該等發佈或分發屬非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將本公告分發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凡持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該等要約屬非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代表賣方促使承配人(作為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5.28港元購買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28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各自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6.88%減少至約41.95%，而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1.95%增加至約44.67%。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代表賣方促使承配人(作為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5.28港元購買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28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06,3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8%。賣方由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分別持有約80.63%及19.37%。

先舊後新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代表賣方促使承配人(作為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5.28港元購買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28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00港元折讓約12.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00港元折讓約12.00%。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近期市況、近期成交量和股份當時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附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分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與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將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並非一致行動。預期任何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的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i)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普遍暫停或限制買賣(為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或限制買賣除外)；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業務普遍暫停；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導致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二手市場買賣；

- (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所有其須達成之條件；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最終草案或大致完整的草稿，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所出具關於中國法律的意見，該等草稿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宜出具的意見，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賣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宜出具的意見，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由本公司簽署的一份確認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承擔的義務；及
- (ix)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證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涵蓋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

配售代理可(i)倘(A)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B)賣方未能於交割日期交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則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或(ii)倘賣方已於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則僅就已交付的該等配售股份完成出售，但該等部分出售不得免除賣方就其未交付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違約所應承擔的責任。

先舊後新配售的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誤)，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i)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賣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存在密切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本公司的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是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且賣方應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誤)的情況下，(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對任何本公司的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產生上述任何情況(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是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先舊後新認購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74,25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包括最多74,250,000股股份(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股份5.2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為7,425,00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00港元，其總市值約為445.5百萬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其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的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於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前被撤銷)；
- (ii) 先舊後新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i) 賣方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且該豁免並未於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前被撤銷)。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倘先舊後新認購的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提是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在先舊後新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應於上文「先舊後新認購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最後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惟須在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先舊後新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先舊後新認購，除非聯交所另作豁免。倘發生此情況，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6.88%減少至約41.95%，而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1.95%增加至約44.67%。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如上文「先舊後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的先決條件」所述，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其中包括)取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803,6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1)配售代理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合共74,25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且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認購74,25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2)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706,353,600	46.88	632,103,600	41.95	706,353,600	44.67
郭開旗先生(附註2)	810,000	0.05	810,000	0.05	810,000	0.05
星捷有限公司	417,822,000	27.73	417,822,000	27.73	417,822,000	26.43
其他公眾股東	381,882,400	25.34	381,882,400	25.34	381,882,400	24.15
承配人	-	-	74,250,000	4.93	74,250,000	4.70
總計	<u>1,506,868,000</u>	<u>100.00</u>	<u>1,506,868,000</u>	<u>100.00</u>	<u>1,581,118,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706,353,60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分別擁有約80.63%及19.37%權益。
- (2) 郭開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2026年的核心營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研發高附加值產品、擴展用於海洋油氣開發的特種管材、開拓新興市場以及加快其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建設。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並拓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待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39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據此，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為5.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用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能源裝備用管及特殊無縫鋼管的研發、生產、技術服務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能源開發、開採、輸送及裝備製造應用，包括石油、天然氣、頁岩氣及新能源。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孟宇翔先生的父親)及孟宇翔先生(執行董事及孟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約80.63%及19.37%權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706,3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交割日期」	指	先舊後新配售的交割日期，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803,600股新股份，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7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凡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孟宇翔先生的父親
「孟宇翔先生」	指	孟宇翔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孟先生的兒子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冊的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先舊後新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指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5.2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74,25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向承配人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5.2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先舊後新認購認購的74,250,000股新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賣方」	指	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分別擁有約80.63%及19.37%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產生對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向執行人員申請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Al Gosaibi, Saud Yousif M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